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相关事项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6 名，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 名调整为 24 名；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023.86 万股调整为 964.9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819.09 万股变更为 771.92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4.77 万股变更为 192.98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24 名激励

对象 771.9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192.98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 月 15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以 6.11 元/股的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1.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潘杰）

（郑成闻）

（刘琦）

年 月 日